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级河道保洁服务（三年期）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BX-ZC2023-007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级河道保洁服务（三年期）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级河道保洁服务（三年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4月17日14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BX-ZC2023-007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级河道保洁服务（三年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65万元/年；最高限价：63.74万元/年

5. 采购需求：对牛塘镇镇级河道、圩堤进行长效管护。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1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开启时间:2023年4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公告附件)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总预算金额为195万元,当年安排数为65万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牛塘镇大通西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19-69870893 管贤文 13584377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519-89853399 13585304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管先生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附件：

##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我单位在相关网 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4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年/月/日/时/分前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逾期将不予接收。</p> <p>（2）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供应商运回。</p> <p>（3）样品不能出现供应商的标志、标记。</p> <p>（4）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序号	条目	内容
10	询问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3年4月14日9:30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未提出疑问则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1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博之信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519-89853399 13585304356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13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第二节 说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一)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 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文件的响应、编制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文件格式、份数及密封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货物、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

指定地点。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 **一、磋商会议**

(一)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 由采购机构主持, 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二)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自行检查, 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开启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启。

(五)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六) 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 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七) 磋商报价次数: 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 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 **二、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三、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二)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节 确定成交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终止

(一)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五、询问与质疑

### (一)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 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六、代理费

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5000 元整计取。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0 1626 7360 5250 81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b>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b></p> <p><b>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b>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p>	

		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六)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二）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如各部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节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客观分 (4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12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自2018年4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河道保洁或水域保洁或河塘保洁合同的，得3分，最高得9分。	9	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河道保洁或水域保洁或河塘保洁内容的，则

			提供由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
	拟投入现有一线作业工人数,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3	提供作业工人名单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p>项目组管理人员:</p> <p>(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2) 获得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市级(含)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劳动模范”称号的得3分。</p> <p>(3)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3分</p>	9	提供职称证书、荣誉证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及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020年4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5分;获区级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3分。同一荣誉按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5	提供发文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p>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男不得<math>\geq 65</math>岁,女不得<math>\geq 55</math>岁),得2分。</p> <p>承诺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得2分。</p> <p>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不低于1200元/人·年,节假日福利不低于1000元/人·年,且在报价中体现,得2分。</p> <p>承诺根据市环卫处《关于明确常州市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得2分。</p>	8	
主观分 (4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以及考核要求提出河道保洁作业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8	

	<p>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河道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机构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得8分;机构配置可行,各项制度内容简单可行,得6分;机构配置简单,制度简单,得4分;其他不得分。</p>	8	
	<p>应急预案,包括: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节假日河道打捞作业预案,迎接重大活动及检查评比应急预案: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预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预案内容缺失,少量有操作性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8	
	<p>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p> <p>内容详细科学、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详细,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内容简单,措施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部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8	
	<p>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能实施得2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1分;其他不得分。</p>	4	
	<p>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分;措施一般,基本能实施得2分;措施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1分;其他不得分。</p>	4	
	<p>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性高,有针对性得4分;建议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p>	4	
总分		100	

### 三、注意事项: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对牛塘镇镇村河道和河道相关的堤防开展全年长效管护,包括河道水域及岸坡的垃圾、水草清理打捞、不合理阻水障碍物清理、堤防范围绿化养护、垃圾清理、土堤的养护、不合理障碍物清理、对河道及岸坡的侵占、排污的巡查及报告等。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当年度管护费在一年管护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4、服务标准: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平顺,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及时报告。堤顶碎石路面保持干净、平整、畅通,路面不得有堆放物,发现路面有裂缝及沉降,应及时汇报。坡面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村民乱垦乱种。坡面裸土及时补种,坡面杂草应定期清理,最高不得超过15cm。包括河道水域及岸坡的垃圾、水草清理打捞、不合理阻水障碍物清理、堤防范围绿化养护、垃圾清理、土堤的养护、不合理障碍物清理等。

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牛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牛塘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 ★三、服务要求

#### (一)、人员基本配备

10名,男性不得超过65岁,女性不得超过55岁,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二)设备基本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保洁船	只	10	
2	电动清运车	辆	3	
3	垃圾清运车	辆	2	
4	其他辅助工具			自行考虑

(三) 作业服务清单及范围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级别	河道(河段)属地	河道(河段)长度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流经乡镇	流经行政村	起点	终点	产权归属	管理单位	备注
1	大寨河	镇级	牛塘	3.60	武宜运河	镇界	牛塘、湖塘	卢西、卢家巷、湖塘	119.882639° 31.693548°	119.920418° 31.689369°	牛塘镇	牛塘镇人民政府	托管 保洁
2	大庆河 牛塘段	镇级	牛塘	0.73	大寨河	镇界	牛塘南夏墅	卢西、南夏墅	119.899339° 31.691445°	119.898248° 31.684251°	牛塘镇	牛塘镇人民政府	
3	新庄浜	镇级	牛塘	1.90	大寨河	镇界	牛塘、湖塘、南夏墅	卢家巷、湖塘、南夏墅	119.910451° 31.690235°		牛塘镇	牛塘镇人民政府	
4	兴隆河	镇级	牛塘	2.30	大寨河	东宝路	牛塘	卢西、高家、卢家巷	119.888690° 31.692979°	119.908244° 31.695752°	牛塘镇(绿建区)	牛塘镇人民政府	
5	老街河	村级	牛塘	0.7	兴隆河	大寨河	牛塘	卢家巷	119.902282° 31.691448°	119.904528° 31.696084°	卢家巷	卢家巷村委	
6	杉木浜	镇级	牛塘	2.90	武宜运河	兴隆河	牛塘	高家	119.880371° 31.710836°	119.891096° 31.696592°	牛塘镇(绿建区)	牛塘镇人民政府	
7	何家浜	镇级	牛塘	1.90	漕溪浜	兴隆河	牛塘	高家、卢家巷	119.910917° 31.704798°	119.901952° 31.696685°	牛塘镇	牛塘镇人民政府	
8	乱子浜	镇级	牛塘	1.80	南运河	白家村委刘家村	牛塘	漕溪、竹园、白家	119.890511° 31.727810°	119.907016° 31.72656°	牛塘镇	牛塘镇人民政府	
9	漕溪浜	镇级	牛塘	2.90	南运河	何家浜	牛塘、湖塘	漕溪、白家、湖塘	119.887209° 31.375291°	119.910917° 31.704798°	牛塘镇	牛塘镇人民政府	
10	仙现桥浜(东)	镇级	牛塘	2.18	武宜运河	南运河	牛塘、西林	青云、厚恕、西林	119.875712° 31.749530°	119.895973° 31.741067°	牛塘镇	牛塘镇人民政府	
11	仙现桥浜(西)	镇级	牛塘	0.86	武宜运河	武宜运河	牛塘	青云、厚恕	119.874647° 31.74748°	119.874884° 31.742526°	牛塘镇	牛塘镇人民政府	

12	半夜浜 (东)	镇级	牛塘	0.66	武宜运 河	龙江路 高架西 侧	牛塘	丫河、青 云	119.877219° 31.730422°	119.881615° 31.726101°	牛塘镇	牛塘镇人 民政府
13	半夜浜 (西)	镇级	牛塘	1.85	武宜运 河	镇界	牛塘、 邹区	丫河、青 云、邹区	119.876240° 31.731674°	119.859145° 31.730293°	牛塘镇	牛塘镇人 民政府
14	张家浜	村级	牛塘	0.45	仙现桥 浜	张家电 灌站	牛塘	青云、厚 恕	119.870702° 31.743006°	119.886418° 31.741664°	青云村 委	青云村委
15	湾桥浜	村级	牛塘	0.5	仙现桥 浜	312 国道 南侧	牛塘	厚恕	119.879981° 31.750333°	119.878135° 31.754244°	厚恕村 委	厚恕村委
16	杨家浜	村级	牛塘	0.53	仙现桥 浜	肖家电 灌站	牛塘	厚恕	119.884257° 31.748221°	119.882481° 31.743727°	厚恕村 委	厚恕村委

注：清单中的河道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 (四)《牛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

##### 1. 整体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 1.2 基本要求

1.2.1 出工规定时段内所有河道的水面结净。无漂浮物、水花生并拦救浮萍。

1.2.2 规定时段内所有河道的片域或股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杂物。

1.2.3 规定时段内间面、岸坡保洁无死角。垃圾无漏收。

1.2.4 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在作业时间内成统一着具有救生作用的工作装。

1.2.4 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真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 1.3 技术要求

1.3.1 供应商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服务期间与采购人联系的专人。

1.3.2 供应商对中标的河段水面、岸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管护牌、沿河堤防、岸线占川、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五大项作动态报告。

1.3.3 供应商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上报区河湖处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上报材料附表。

1.3.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派专人参加。

##### 1.4 相关要求

1.4.1 拟派的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1.4.2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 1.5 服务质量标准

具体参考《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级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 1.6 规定时段:全年度全时段

### 三、报价说明

1、项目总价不作调整,若确需新增作业任务的,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结算。

2、各类活动、节假日、临时应急、台班费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因突发情况

(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和气候因素,以及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包括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河道污染(含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均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54.96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200 元/人/年,过节费 1000 元/人/年,作业人员意外保险费用 10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保洁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965.12 元/人/年(2280÷21.75×6/7×3×11),根据以上要求,47884.64 元/人/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	12	27360	
2	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	1154.96	元/人/月	12	13859.52	
3	作业人员意外保险费用	100	元/人/年	10	1000	
4	高温费	1200	元/人/年	1	1200	
5	过节费	1000	元/人/年	1	1000	
6	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	1	500	
7	加班工资	2965.12	元/人/年	1	2965.12	
单个人员年度费用					47884.64	

4、应急处置费:为不可竞争费,由供应商统一按 50000 元报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该费用在管护期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 四、考核办法

##### 牛塘镇镇级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为有效促进镇级河道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镇级河道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全镇河道水环境整体形象,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

供应商所承包河段的水面、岸坡(坡底到坡顶范围内,下同)、驳岸压顶及

以下部位。

## 二、考核内容

总体要求：河面、灌、排站周围无漂浮物、水花生等，浮萍必须拦截，岸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界桩、管护牌、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这五类信息需执行的动态情况报告制度。

## 三、考核方法

1、巡查组日常巡查：采购人组织专门巡查队伍对标段内所有河道的保洁工作质量实行日常考评。

2、每月考评：由采购人约同供应商每月组织一次巡查考核。

3、考评成绩：根据区长效管理考评办考评的成绩结合采购人考评成绩、采购人巡查员巡查情况、以及群众评议和领导巡视情况，得出每月或每年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成交价挂钩。

4、等次评定：按照年度平均得分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年度平均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5、合同管理：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 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70 分的；(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3) 媒体曝光的或采购人反映或群众投诉后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4) 中标后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6、管护费用按年底等次评定结果支付：等次评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总费用；评定为良好的则按 90% 支付；评定为合格，则按 80% 支付；若评定为不合格，则支付费用的 60%，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考核细则详见《牛塘镇河道长效管护考评表》

牛塘镇河道长效管护考评表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河面环境 (25分)	河面干净, 无有害水生植物。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到位	每发现一处杂草扣 1-3 分, 一处大面积杂草扣 5-7 分, 一处水草盖满扣 8-10 分。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 每发现一处扣 1-3 分。		
		河面干净, 无垃圾漂浮物	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扣 2-4 分, 一处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 6-8 分, 一处垃圾盖满扣 15 分。		
		河内无枯树、死树, 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	每发现一处枯树、死树扣 2-3 分, 一处沉船或废弃船只扣 5 分。		
2	水质排放 (15分)	河水洁净无黑臭	每发现一次河道黑臭扣 10 分, 一处有明显不正常颜色扣 5 分。		
		污水截流井内无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禽畜粪便直接入河	未造成大面积污染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岸坡环境 (25分)	岸坡整洁, 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岸坡建筑垃圾堆放扣 1-3 分, 一处生活垃圾堆放扣 2-5 分, 一处大面积垃圾堆放扣 10 分。		
4	河道行水 (5分)	行水通畅, 无阻水高杆植物, 无挡水围堰、坝埂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未及时将乱占河面、河岸, 乱挖、乱填等现象上报或配合处置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5	岸坡绿化 养护 (5分)	河坡景观效果好, 有条件的做到植树绿化、植被护坡并定期整修、除草。	每发现一处绿化或植被护坡未定期整修扣 1-3 分, 一处杂草丛生扣 1 分。		
6	设备维护 (5分)	定期检查综合整治河道曝气设施的运行情况;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每发现一次设备运行故障或停运的, 扣 1-2 分。		
7	安全责任 (10分)	乙方全权负责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	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10 分。		
8	社会反响 (10分)	因维护不到位, 造成严重影响或污染事故, 被媒体	考核人视情节严重扣分		

		曝光或群众举报的，加倍 扣分。			
合计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管护单位（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级河道保洁服务（三年期）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作业考核结果，考虑是否续签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服务要求、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对乙方各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镇级、区级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牛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镇级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牛塘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男性作业员工、55 周岁以上的女性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有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伤害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按月及时支付，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如服务工程量有增减按投标每米单价进行结算。

2、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做调整。

3、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当年度管护费在一年管护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4、考核结果与付款结算：管护费用按年底等次评定结果支付：等次评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总费用；评定为良好的则按 90%支付；评定为合格，则按 80%支付；若评定为不合格，则支付费用的 60%，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应急处置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5、甲方组织人员每天对管护河道、圩堤开展日常巡查，每月开展定期检查，每季度协同上级部门开展随机抽查。乙方应按照管护作业服务要求，结合考核细则，认真做好管护工作。

####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对照管护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在管护过程中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书要求安排相应圩堤管护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书要求提供管护服务车辆、设备配备、劳保、作业安全设施不齐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行为等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均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的评分资料。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供，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编制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费	年度费用：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总费用：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负责人	
服务期	
其他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人工费						
序号	名称	金额	单位	数量	人数	小计(元)
1	最低工资标准		元/人/月	12		
2	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		元/人/月	12		
3	作业人员意外保险费用		元/人/年	10		
4	高温费		元/人/年	1		
5	过节费		元/人/年	1		
6	服装及劳保费		元/人/年	1		
7	加班工资		元/人/年	1		
单个人工年度费用						
人工总费用						
二、设备使用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1	保洁船		只	10		
2	电动清运车		辆	3		
3	垃圾清运车		辆	2		
4	其他辅助工具		项	1		
设备总费用						
三、应急处置费		50000	项	1		50000
四、其他费用						

五、利润					
六、税金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 3)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 4)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  
-----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其他服务承诺：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一、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贵中心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结束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中标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十二、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 参数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 十三、其他格式材料

####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